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1 日

編號:

)

茲向貴單位申請委託代繳(領)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退)稅款,並履行下列約定。

- 一、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本人同意依稅捐稽徵機關所發之稅款繳款書,就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內存款餘額,於該稅款繳納期限截止日,由貴單位代為轉帳繳稅。
- 二、本人之退稅款同意(或不同意)直接撥入本約定書帳戶內。
- 三、本約定書所列非本人之其他納稅義務人之退稅款業經其蓋章同意直接撥入本約定帳戶內,由本人代領。
- 四、轉帳退稅以稅款撥到本約定帳戶之日為轉帳基轉日。
- 五、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款,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若 連續三次發生存款不足情事,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撤銷本約定時,得免經本人同意,可逕行撤銷。
- 六、委託代繳使用牌照稅及代領稅款,請將稅牌逕寄本人,所需掛號郵資,請逕自本約定帳戶內存款扣抵。
- 七、本約定書得隨時終止,惟應於2個月前辦理終止手續。另本約定書應於稅款開徵兩個月前申請。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貴單位有關規定辦理。

	此 致			存款人	、: <u>王</u>	大同						人印 引事詞			L	配 印大 及 [負責	人E	印鑑	益章
台灣 銀	.行 新竹	分 行(部)			∤分證統一 利事業統			J	1		3		5 6			9]			
	-11 MAI 12	7 11 (51)						款			人			帳			號	號		
信	用合作社	分 社			活期存	款														號
農	(漁)會	分 部			活期儲蓄	存款	1	6	0	1	2	3 4	5	6	7	8	9			號
(請將銀行	行之本行及分		綜合存	款														號		
					支票存	款														號
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		劃撥儲金	帳號	9	0	0	0	0	0								
	郵局 _	支局	(存簿)		存簿儲	局號							_	7	號					
					金	帳號							_	242	淲					
郵局代記	號 銀行代號																			
				住(地	.)址: <u></u>	竹市	中央	路.	112	號										_
701161	6 (此欄由	電話	老 准 :	宅: 公處:																

	納稅義務人					一																代	代	款	意人口	代								
稅目	(如為營利 事業請填公 司名稱)													機關	鄉鎮區別	稅目別	細別	年期別		(資稅	ż	抖籍	號資	جَارِ د	碼料			檢查號碼		領(勾)	款	退請欄	在
地價	王大同	J	1	2	3	4	5	6	7	8	9	新	0	44	01	55	1	12 01	1	5	0	0	0	0	0	0	0	0		v	v	Γ	同王印大	7
稅												市																				L		_
	- L =	_					_		_		_	新	房	屋台	丛落	地.	址		竹	市中	中央	路	112	號										
房屋稅	王大同	J	1	2	3	4	5	6	7	8	-	竹市	O	44	01	10	1	13 05	4	8	0	0	2	1	0	0	0	0		v	v	7	周工	\neg
												新	房	屋台	と落	地:	址												1			L	同王 印大	
170												竹市																						
												新								車		牌	į.	J	號		碼							
使用												竹市																						
牌照												新								車		牌	ž.	<u> </u>	淲		碼					÷		
稅												竹													<i>,,,</i> ,		-1							
燃料												市新																						_
燃料使用												竹		車	牌	號	碼																	
費												市			,,,	-/-	. ,																	
	同意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作為或委外發送轉帳繳納通知 及繳納證明使用													電子	一郵	件1	信和																	

- 1. 管理代號內「年期別」,僅供稅捐稽徵機關建檔核對之用,並非委託代繳之期別。
- 2. 納稅義務人同意委託存款人轉帳代領退稅款時,請在上欄相關欄內蓋章。
- 3. 委託辦理轉帳納退稅時除所得稅外,請檢附最近一期繳款書影本供稅捐稽徵機關建檔核對之用。
- 4. 汽車燃料使用費係屬監理單位所轄,稅務局收件後逕送監理單位,由監理單位建檔登錄。
- 5. 各稅開徵前,對長期約定轉帳納稅案件,會寄發轉帳繳納通知書,請納稅義務人預留存款。
- 6. 稅款於繳納期限最後1日轉帳,經轉帳納稅完成後,不另寄轉帳繳納證明。